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51號

上訴人 李信華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被上訴人 李信屏

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1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3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4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5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8 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否認兩造就原判決附表所示建
09 物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上訴人就
10 此應負舉證責任。綜合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之原因及經過、
11 出資購買之證據、及房地使用收益之相關情狀等各節，參互
12 以觀，堪認上訴人並未證明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13 從而，上訴人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請求移轉系爭房地所
14 有權登記，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
15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
16 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7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8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9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0 至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1
21 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裁判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
22 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
23 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黃 書 苑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